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理财事项，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在国家政策允许且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利用闲置资金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的行为。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如有）进行现金管理的适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必须报经公司审批，未经审批不得进行任何委托理财活动。

第四条 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前提条件。公司从事委托理财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理财产品项目期限应与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

（二）委托理财的标的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及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公司投资的委托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

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等。

（四）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五）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与监控及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要求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理财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或个人账户操作理财产品。

（七）委托理财获得的收益原则上应该大于等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获得的收益。

第二章 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条 公司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委托理财额度适用第五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第七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委托理财。公司向关联人委托理财的，还应当以委托理财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是否将委托理财的审批权授予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使，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是否健全有效，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议委托理财事项时，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规避购买资产或者对外投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理财产品的管理与运行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和实施的负责部门，负责编制年度委托理财规划、委托理财产品业务的经办和日常管理、委托理财产品的财务核算、委托理财产品相关资料的归档和保管等。并指定专人负责具体经办。主要职能包括：

（一）负责投资前论证，财务部负责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价格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对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可行性分析，对受托方资信、投资品种等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二）负责进行委托理财时，与金融机构签署协议，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签署上述协议前应会同法务部等相关部门审核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负责投资期间管理，落实风险控制措施。理财产品延续期间，财务部具体经办人应随时密切关注有关金融机构的重大动向，出现异常情况时须及时报告财务总监，以便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四）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帐。委托理财完成时，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凭据并及时记账，将签署的合同、协议等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四章 核算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建立并完善委托理财管理台账、委托理财项目明细账表。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完成后，应及时取得相应的投资证明或其它有效证据并及时记账，相关合同、协议等应作为重要业务资料及时归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第五章 理财业务的监管与风险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进行日常监督，包括委托理财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核实结果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汇报。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应提请公司及时中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经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委托理财的专项审计。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达到披露标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委托理财具体执行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将公司投资情况透露给其他个人或组织，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风险控制及损益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